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沪0113执3728号

申请执行人：徐 ，男，1961年10月2日生，汉族，住上海市宝山区

申请执行人：曲 ，女，1965年9月9日生，汉族，住上海市宝山区

被执行人：俞 ，男，1964年1月1日生，汉族，户籍地江苏省启东市

被执行人：俞 ，女，1963年8月9日生，汉族，户籍地江苏省启东市

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2017)沪0113民初10798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完全履行。此外，被执行人在本院还涉及其他被执行案件未执结。执行中，本院委托上海国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名下位于宝山区抚远路1288弄3#地下车库号地下1层车位114予以评估，评估的价值为人民币7万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俞 、俞 名下位于宝山区抚远路

1288 弄 3#地下车库号地下 1 层车位 114 予以拍卖。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朱 珮
审 判 员	沈向阳
审 判 员	顾宏胜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 燕

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人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